附件6

关于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对象审核意见（样表）

根据《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建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审核协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我会（单位）对推荐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单位和个人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创建表彰有关要求，征求了纪检、公安、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确认以上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准确无误，无违法违纪、征信不良记录等情况，符合评选表彰推荐要求，经集体研究、公示审查等环节，确定予以推荐。

××市妇联或××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